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6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89.8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7.42%。具体单位如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 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4)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照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

具体的重大缺陷为：

全资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事故性质及影响

2016 年 3 月 22 日凌晨，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2016 年 7 月 10 日上午，美拜电子老化房发生意外起火爆炸，该事故共造成 3 人受伤，其中 1 名消防战士轻伤，另外 2 人轻微伤。两次事故合计造成经济损失 4,96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7.10”燃爆事故调查组《关于龙华办事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7.10”燃爆事故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2） 事故直接原因

美拜公司 B 栋四楼高温老化房存放的电芯中个别劣质电芯因短路发生热失控燃烧，产生大量的热量，引起周边电芯温度升高，发生更强烈的热失控燃烧，从而形成电芯的连锁热失控燃烧反应。燃烧产生的大量高温易燃气体蔓延到周边区域，导致四楼的温度急剧升高，常温静置房、OCV 测试车间等区域的电芯发生连锁热失控燃烧，放出更大量的易燃性气体，易燃气体浓度达到了爆炸极限，遇火源发生爆炸。

（3） 事故主要间接原因

- a) 美拜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四楼大量锂离子电芯尚处于静置老化生产阶段时关闭视屏监控设施，车间无人值守，且无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致使火灾未能及时发现，错失了火灾初期的有效扑救时机。
- b) 美拜公司应急队伍建设流于形式，应急值守力量配置不合理，应急器材配置不足，应急处置不及时。
- c) 美拜公司厂房建筑内无事故排烟排风设施，造成易燃气体扩散、集聚，酿成爆炸事故。
- d) 美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万春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美拜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黄福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美拜公司高级经理钟哲辉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

美拜公司安全员肖德保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能查出监控设备用电与车间生产用电共用回路的违章用电情况，导致监控失效，未能及时发现初期火灾。

美拜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安全管理负责人刘益辉未能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未能有效排查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电芯静置老化过程中未全程安排人员值守，导致初期火灾未能及时发现。

（4） 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龙华新区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 a) 美拜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识别其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风险，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设置不足，厂房建筑布局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火灾应急管理不足，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应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b) 建议对美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万春进行行政处罚。
- c) 建议对美拜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黄福中、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高级经理钟哲辉、安全员肖德保、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安全管理负责人刘益辉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事故整改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事故调查完成后，本公司立即责成美拜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企业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评价，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查找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并依靠行业协会的力量，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改进。责成美拜公司按内部规定认真开展事故责任追究，追究公司内部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良彬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0日